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3-035

##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森电子”）股东廖艺军先生、刘明高先生和江秀丽女士分别拟将其所持有的禄森电子 20%、10%和 1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都辉，转让该项股权需公司同意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拟在廖艺军先生、刘明高先生和江秀丽女士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禄森电子股权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已经就公司放弃对禄森电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